**详细评审表**

|  |
| --- |
| 评审表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部分 | 评标价格（30分）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30%）\*100以第二次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最终报价得分等于（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0.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作为认定依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商务部分 | 同类业绩（5分） |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1分，满分5分。**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销售业绩或制造商的销售业绩有效)** |
| 3 |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 品”评价（1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 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
| 5 |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4分） | 质保期及保修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注：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
| 6 | 技术部分 |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3.3分） |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为33.3分，其中： 有 1 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扣0.1分；技术参数里▲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3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 0 分。注：1.注：“▲”号参数须提供相关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且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中仅作出应答而未提供要求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磋商小组均有权不予认可，并扣除相应分值。如有虚假应标行为，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要求的以需求为准，没有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证明材料与应答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该条技术条款未响应。2.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 7 |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10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 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 细节及措施，得6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8 | 培训服务方 案评价（6.7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7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9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10分） |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安装调试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需求得2分；4.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